

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

（供水统计工作）信息表

序号	5.3
名称	供水统计工作
法定依据	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》滨党编发【2020】26号，《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：承担水资源统计管理、地下水水文观测工作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统计收集数据--汇总全区--对接市级联络人--经同意上报。
运行要件	通知文件、系统
责任事项	1.报送水利综合统计年报 2.报送每月海水淡化量数据 3.填报用水统计直报系统，4.每季度负责供水企业水资源税取用水量核定工作。5.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。6.做好水资源公报统计工作
监督方式	举报电话为：12345 部门举报电话：022-66308609 电子邮箱：hzzswzx@tjbh.gov.cn 来电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